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

地址：11606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號6樓

電話：(02)22343833分機512

傳真：(02)86616461

電子信箱：

承辦人：文山稽徵所 沈明緯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財北國稅文山服字第10708003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文宣及新聞稿計2份(1feb4f086a125dd51110f30853a8953e_JCS21070800323-0003-.jpg、1feb4f086a125dd51110f30853a8953e_JCS31070800323-0003-.doc)

主旨：為宣導「106年度各類所得扣(免)繳憑單、股利憑單及信託所得憑單申報作業」及「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」，檢送宣導文宣及新聞稿計2份，以供參閱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6年度各類所得扣(免)繳憑單、股利憑單及信託所得憑單申報，時間為107年1月1日至1月31日，申報期間網路全程不打烊，人工及媒體申報遇假日暫停受理，請利用網路申報，省時安全又方便。
- 二、為提升稅務行政效率並節能減紙，持續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，採行「原則免填發，例外予以填發」之作業，即憑單填發單位原則上「得免」將憑單填發予納稅義務人。
- 三、如有相關申報及憑單免填發問題，歡迎洽詢本所服務人員。

正本：世新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靜心國民中小學、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博嘉國民

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實踐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指南國民小學
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
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
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溪口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興德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
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萬福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
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辛亥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擬：公告週知，文存查。

校長 高麗鳳

107/01/29 20:13:20

代理教師 楊子瑜
兼生教組長

107/01/29 09:12:26

教師 兼 何寶妍
學務主任

107/01/29 11:43:36

TAIPEI

臺北

VCAA0062 內部資料